

长治市屯留区民政局文件

屯民字〔2025〕14号

长治市屯留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发放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 龄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到位，现将《关于发放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长治市屯留区民政局

2025年2月28日



关于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保障高龄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省、市、区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申请、审核、发放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龄津贴发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属地管理、动态调整”和“应享尽享、精准发放”原则。

第二章 发放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发放对象

户籍在本区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不再区分老年人为低保和非低保家庭，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第五条 发放标准

- (一) 80 周岁(含)-89 周岁(含)：70 元/人/月；
- (二) 90 周岁(含)-99 周岁(含)：150 元/人/月；
- (三) 100 周岁及以上：300 元/人/月。

（本标准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第七条 乡镇（街道、中心）负责本辖区高龄津贴的审核、发放标准核定及动态管理。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日常核查等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

第十条 申请材料

1. 《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申领表》（附件 1）；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4. 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审批流程

1. 初审：村（居）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进行信息核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上报乡镇（街道、中心）；

2. 复审：乡镇（街道、中心）对上报资料进行复审，并

于每月 15 日前填写《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新增花名表》（附件 2）上报区民政局；

3. 审批：区民政局对乡镇（街道、中心）上报资料审核后，确定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纳入发放名单，于每月 25 日前按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到位。

第五章 复核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中心）、村（社区）要按月同步完成复核工作，摸排辖区内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死亡、到龄、户籍迁入（出）及其他情况信息，特别重点关注人户分离人群的信息掌握，及时调整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名单，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变动情况。

第六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发放方式

高龄津贴统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

第十四条 动态管理

1. 对户籍迁出或去世的老年人，自次月起停发津贴；对于报告之日已进入次月高龄津贴发放程序的，可顺延一个月停发。

2. 老年人年满 90 周岁、100 周岁的，自动调整津贴标准，无需重新申请。

3. 对重复申领、虚报冒领的，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责任。

各乡镇（街道、中心）对上述第1种情况于每月15日前填写《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停发花名表》（附件3）上报区民政局。

第十五条 资金保障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区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申领表》

2. 《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新增花名表》

3. 《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停发花名表》

附件 1

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申领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贴照片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详细家庭地址						银行 帐号		
*老人 类别	☐ 低保老人 ☐ 特困老人 ☐ 计生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 其他							
居住 情 况	☐ 独自居住 ☐ 与子女合 住	☐ 与配偶住 ☐ 其他	自理能力 (注: 家属 或委托人自我描述)			☐ 全自理 ☐ 半能自理 ☐ 全失能		
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户籍 地村 (社 区)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户 籍 地 乡 镇 (街 道、 中 心)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 政局 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带*为必填项, 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2. 高龄老人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申领表附后; 3. 申领表需双面打印, 交送区民政部门一份。

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
新增花名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所属银行	是否低保家庭	补贴标准	补贴总额	备注

注：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

长治市屯留区高龄老年人津贴 停发花名表

填报单位:

[illegible]

注：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